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辽0292破1-7号

申请人：大连恒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刘蓉。

2021年3月3日，大连恒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大连恒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提请本院裁定终结大连恒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于2021年1月21日作出(2019)辽0292破1-6号民事裁定书，认可大连恒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大连恒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因大连恒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大连恒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且现债务人也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故大连恒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下：

终结大连恒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侯德强

审 判 员 王正强

审 判 员 王叶辉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 妮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